

高县集信建材有限公司
高县集信建材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3日，高县集信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高县集信建材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高县集信建材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高县集信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高县集信建材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宜宾市高县双河乡双河村，共占地面积共 23876.56m²。建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建筑总面积约 3846.39m²。新建搅拌生产线两条，各类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成品混凝土年产 150 万 m³。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高县集信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19日宜宾市高县生态环境局以宜高环审批(2020)16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23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9%。

(四) 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高县集信建材有限公司高县集信建材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贮存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不相符，项目在满足环评建设要求上新增一个污水处理罐，一个应急池，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生产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实验废水）、初期雨水。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车间破碎、筛分降尘废水：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运输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试验废水经砂石分离机+1#一级沉淀池+2#二级沉淀池+3#三级沉淀池+**污水处理罐（新增）**+压滤机+清水池。处理后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粉料筒仓、搅拌机均设置为密闭式，粉料筒仓配备脉冲式除尘器，经处理后粉尘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砂石骨料仓为密闭式并设置喷淋装置；厂区路面硬化，厂区内设置若干防尘喷雾桩并配备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三）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位于厂区中部，厂房密闭，使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建筑隔声厂

房隔声，加强维护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生产，控制车速、设置限速标志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外售或回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与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不外排；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回用于生产中做骨料；沉淀池沉渣及压滤机滤渣优先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泥沙运送至弃土场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高县来复镇宜庆社区居民委员会清运处置。预处理池产生的污泥由协议农户定期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柴油集中收集后，采用铁皮桶或塑料桶盛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交宜宾市纵建化工有限公司处理。餐厨垃圾由由高县来复镇宜庆社区居民委员会清运处置。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0]第 1210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 废气

检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检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厂界噪声

高县集信建材有限公司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环境噪声限值。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未下达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和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2020年4月，高县集信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19日宜宾市高县生态环境局以宜高环审批（2020）16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高县集信建材有限公司高县集信建材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受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高县集信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后通过验收。

八、建议及要求

(1) 项目应急预案暂未完善并申报备案，应尽快将风险应急预案进行完善并申报备案。

(2) 应加强环境管理，明确环保负责人的职责，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

九、验收人员信息

高县集信建材有限公司高县集信建材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长：

专家组：

张正安 陈爱军 黄飞
高县集信建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高县集信建材有限公司

高县集信建材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 类别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电话 | 签字 |
|----------|-----|------|-------|-------------|-----|
| 建设单位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环评单位 | | | | | |
|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 | | | | |
| 环保技术专家 | 黄飞 | 宜宾学院 | 教授 | 13219398869 | 黄飞 |
| | 张正安 | 宜宾学院 | 副教授 | 17808294521 | 张正安 |
| | 陈爱军 | 宜宾学院 | 环评工程师 | 13568597676 | 陈爱军 |